

关于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三年延长为“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2年6月17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5、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

	<p>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067 ...</p>	<p>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王钟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107033 ...</p>

(二)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 管理人	<p>一、管理人概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p>	<p>一、管理人概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王钟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p>

	<p>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郝笑寒 联系电话：021-80107033 股权结构：法人独资</p>	<p>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郝笑寒 联系电话：021-80107033 股权结构：法人独资</p>
<p>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p>	<p>（二）特殊风险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申购和赎回方式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p>	<p>（二）特殊风险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申购和赎回方式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p>

<p>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且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p> <p>3、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已计入收益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已计入收益的风险。</p> <p>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累计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份额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可能为负，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扣减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风险。如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保留对投资者追索的权利。</p> <p>5、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p> <p>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p> <p>7、投资者解约风险</p> <p>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收</p>	<p>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且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p> <p>3、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已计入收益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已计入收益的风险。</p> <p>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累计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减投资者份额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可能为负，因此可能存在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扣减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风险。如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保留对投资者追索的权利。</p> <p>5、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p> <p>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p> <p>7、投资者解约风险</p> <p>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收</p>
---	---

	<p>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管理人保留对投资者追索的权利。</p> <p>8、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p>	<p>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管理人保留对投资者追索的权利。</p> <p>8、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p> <p>9、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	--	---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